

合同编号：20250769-01SWZX-L

协议编号：和盛 2025-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代 理 方（乙 方）：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3,26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 2、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合法、合理及准确性。
- 4、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如有）、召开答疑会（如有）等。
-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开标、评标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或评审纪律。
- 6、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出具《采购结

果确认函》。

7、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甲方授权并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

3、乙方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4、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5、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活动。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7、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还应告知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得分与排序。

8、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如有）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

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协议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5年4月7日

